**罪犯魏世启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66号

罪犯魏世启，男，1988年1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南平市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7日作出了

(2009)莆刑初字第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魏世启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115.85元，并对同案应承担的

90115.85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世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4月27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27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魏世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8日作出了(2012)闽刑执字第1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8日作出了(2014)岩刑执字第364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了(2016)闽08刑更40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了(2018)闽08刑更43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1年5月25日作出了(2021)闽08刑更32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11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魏世启于2008年5月29日，在莆田市，受他人纠集，报复被害人，用刀捅刺被害人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魏世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6月获得考核分31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1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6月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4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7700元；其中本次缴交

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492.73元，月均消费

299.7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7.61元。

该犯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罪犯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魏世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世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